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郭 憲 鐘 撰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摘要	3
壹、背景說明	4
貳、制定要點	6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7
一、本條例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規定，並不因該規定而取得相對於其他法律之特別地位，反易衍生爭擾，建議刪除（草案第 1 條） ..	7
二、各等列管軍品之認定基準，已授權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訂定，有關各列管軍品等級之定義，建議合併修正之（草案第 3 條） ..	7
三、為整合部會科技資源，結合民間產、學、研豐沛之科技研發能量，共同承擔帶動國防自主產業發展之責；草案授權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之規定，建議修正為「會同」，允符實責（草案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第 12 條、第 15 條、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21 條）	9
四、為拓展軍品海外銷售貿易，得補助法人、團體或合格廠商辦理推廣貿易業務；其受補助對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建議增訂相關補助辦法之規定，俾利適用（草案第 9 條）	12
五、為揭示主管機關運用政府基金、鼓勵民間基金或創業投資事業共同投資具研發、發展潛力之合格廠商之主導立場；其相關事項之辦法，允宜由主管機關會同主辦機關定之，俾利遵循（草案第 10 條）	14
六、現有招標規定已規範為利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各評選項目能更深入瞭解，得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草案得視投標廠商提供相關說明之重複規範，建議刪除（草案第 19 條、第 20 條）	15
七、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關鍵零組件及原料，不得來自大陸等地區，倘因個案「特殊需要」，需同意解除限制，允宜由主管機關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後，核轉行政院核定之（草案第 22 條）	17

八、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19
肆、結語	20
伍、條文對照表	22
參考文獻	38
附錄一：「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法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 參採情形	39
附錄二：國防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47
附錄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58

摘要

近年來各界對於國防自主殷切期待，期整合部會科技資源，並結合產業界、學術界及研發機構豐沛之科技研發能量，發展先進國防科技，將國防科技研發成果推向產業化，以帶動國防產業發展與經濟成長。國防部表示，衡諸我國特殊之國際地位及嚴峻之周邊情勢，為維持國家生存發展，實有必要建立足夠之自我防衛能力，建構適足之國防自主能量，落實國防獨立自主之基本方針。

以往透過軍品研製、資源釋商、工業合作及委外設計製造等方式，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然囿於國防產業之市場規模、經濟效益及投資回收等外在限制因素，致影響國內廠商投資意願，未能形成國防產業與市場群聚環境。同時為能儘速獲得武器裝備及避免研發風險，以致軍品向國外採購案占軍事投資相當高之比例，此種形勢將阻礙國軍武器裝備性能提升，亦不利國內產業科技升級與發展。

鑒於帶動國內廠商參與國防武器裝備研發、產製、維修，強化國防戰力，必須先提升科技應用與整體經濟發展，以有效扶植國防產業。國防部爰參考韓國政府制定專法以吸引及保障國內廠商投入國防產業供應鏈，以結合國防建軍與經濟發展及厚植國防自主能量，乃於 108 年 1 月 19 日以院臺防字第 1080161471 號函送「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請本院審議。本草案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本報告針對本草案條文內容及法案對性別與人權之影響進行評估後，爰提出八點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之參考。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國防部表示，國防安全為國家生存之基本要項，衡諸我國特殊之國際地位及嚴峻之周邊情勢，為維持國家生存發展，實有必要建立足夠之自我防衛能力。國防部為建構適足之國防自主能量，以往透過軍品研製、資源釋商、工業合作及委外設計製造等方式，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然囿於國防產業之市場規模、經濟效益及投資回收等外在限制因素，致影響國內廠商投資意願，未能形成國防產業與市場群聚環境。同時，為能儘速獲得武器裝備及避免研發風險，以致軍品向國外採購案占軍事投資相當高之比例，除造成國防預算支出之沉重負擔外，並因受限於國際政治之不確定性與高科技、高機敏武器系統管制等因素，不易獲得最先進武器，且其關鍵技術仍掌握在外國廠商，而回運維修又曠日廢時，後續維修保養更形困難，致降低武器裝備妥善率維持。由於此種形勢將阻礙國軍武器裝備性能提升，亦不利國內產業科技升級與發展，基於國家安全與整體經濟發展需求，亟需有效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建立國防武器裝備供應鏈與市場規模，達成武器裝備獲得以國內研發、產製及後勤支援為優先之目標，及落實國防獨立自主之基本方針。

鑒於帶動國內廠商參與國防武器裝備研發、產製、維修，強化國防戰力，必須先提升科技應用與整體經濟發展，以有效扶植國防產業，爰參考韓國政府為促使國防產業穩定發展，制定專法以吸引及保障國內廠商投入國防產業供應鏈，厚植國防自主能量，於西元 2010 年 10 月 12 日通過「國防產業法」(韓文為방위사업법)，並以軍品分等、廠商管理認證、戰略性武器管制等作法發展該國國防產業，因此我國實有必要制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以結合國防建軍與經濟發展及厚植國防自主能量。其規劃方向如下：

一、建立國防產業廠商之分級評鑑與規範，實施國防安全管控及認證

基於國防安全管控，對可能參與國軍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廠商，先依軍品所涉科技專業訂定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後，再由國防部依各領域項別評鑑廠商之資格級別，於其人員、設施(備)、資訊系統及安全通過安全查核，始認證其合格廠商資格並核發合格證明，以確保廠商未來參與列管軍品研發、產製、提供國軍維修服務時，不致因其人員、設施(備)及資訊安全管理缺失，影響國防安全。

二、促成國防產業之國際活動，厚植國內廠商研發能量

國際連結是目前國防產業需加強重點，對國防產業而言，在透過政府力量促成國內廠商與國際連結下，有助國防產業升級及提高國際供應鏈競爭力；對國家安全而言，除有利深化我國與友邦之實質關係外，並能建立更優質之國防戰力。為促成國防產業跨國合作，應推動國外原廠認證，帶領民間機構參與國際活動，拓展外銷，助益國內廠商取得充足資金、投資研發能量。

三、建立政府與民間國防、科技跨域合作，補助原型研發開支

鑒於武器裝備等軍品測試具高度危險性與機敏性，需特殊場地與設施(備)支應，為促進國內國防產業廠商參與研發試製，並為防止軍品所涉機密外洩，須仰賴政府協助進行國內測試及解決技術障礙，因此，需建立國防、經濟、科技事務間之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跨域合作機制，相關政府機關並應訂定計畫、編列預算，進行人才培育、國防產業廠商與學術機構間之技術合作，以發展國防產業。又基於國家安全之需求，重要武器裝備可藉由廠商間之技術競爭而取得更佳原型武器裝備，技術競爭有利於產業升級，但其風險在於原型武器裝備之研發耗資過大，使得廠商卻步，而須在預算許可下，國防部得擇重要關鍵武器裝備，評選指定優質廠商進行原型開發，並補助研發開支，以降低廠商研發風險。

貳、制定要點

國防部為建構適足之國防自主能量，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共同發展我國國防產業與市場，使國防安全及經濟發展政策得以合一並進，爰擬具本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草案第 1 條)
- 二、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評鑑、安全查核與級別認證合格證明、限制一定期間不得申請認證之事由、安全維護、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之輸出核准。(草案第 4 條至第 8 條)。
- 三、協助合格廠商取得國外原廠認證、鼓勵外國廠商與合格廠商進行產業合作及相互投資。(草案第 9 條及第 10 條)
- 四、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統籌建立非高機敏性國防科技之跨部會預算規劃、協調、監督等相關機制；政府或相關行政法人得獎勵合格廠商。(草案第 11 條及第 12 條)
- 五、主管機關應要求或鼓勵合格廠商進行產學研合作、國內採購列管軍品得標廠商應提撥部分契約款匯入信託專戶以協助提升科技水準、協助合格廠商於國內測試列管軍品、克服研發、產製、維修瓶頸。(草案第 13 條至第 15 條)
- 六、甲級合格廠商進行一等列管軍品原型研發之評選、採購、費用補助及管制。(草案第 16 條)
- 七、列管軍品採購得兼顧迅速成軍與性能提升需求、一等列管軍品採購不受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不得參與後續投標之限制。(草案第 17 條及第 18 條)
- 八、列管軍品採購程序、改採向國外採購之要件、評估及核定。(草案第 19 條至第 21 條)
- 九、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關鍵零組件及原料，不得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人(居)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

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及其例外情形。(草案第 22 條)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本條例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規定，並不因該規定而取得相對於其他法律之特別地位，反易衍生爭擾，建議刪除（草案第1條）

草案第 1 條規定：「為有效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達成國內研發、產製武器裝備及後勤支援為優先之目標，以落實國防獨立自主之基本方針，特制定本條例(第 1 項)。國防產業之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從其規定(第 2 項)。」行政院草案本條說明略以，現行有關協助學術機構進行國防科技研究、輔導國內廠商升級轉型與拓展貿易、軍品採購程序及安全管制作法，雖有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規定，惟因屬不同主管機關主政，且並非針對國防產業規定，考量國防產業之特殊性，爰制定專法；並於第 2 項明定本條例之適用範圍及與其他法律間之適用關係。

依法制體例，法律制定之首條，通常為教示規定，說明立法之緣由或宗旨。審視草案本條第 1 項首揭國家優先發展國防獨立自主之國防產業政策，其立法之目的應足彰顯政府發展國防產業之決心；惟同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仍須視具體情形判斷，並不因該規定而取得相對於其他法律之特別地位，反易因此衍生爭擾。爰此，草案本條第 2 項之規定，建議依現行法制作業之通例刪除。

二、各等列管軍品之認定基準，已授權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訂定，有關各列管軍品等級之定義，建議合併修正之（草案第3條）

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一等列管軍品：指主管機關認定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具研發、產製、維修潛能之武器、彈藥及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第 5 款規定：「二等列管軍品：指主管機關認定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具研發、產製、維修能力之武器、彈藥及可

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或具研發、產製、維修潛能之作戰物資。」及第 6 款規定：「三等列管軍品：指主管機關認定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具研發、產製、維修能力之作戰物資。」依行政院草案本條說明一略以，依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具研發、產製、維修武器、彈藥、作戰物資及可供軍事用途軟硬體等軍品之潛能或能力，區分為一等至三等列管軍品，並分別於第 4 款至第 6 款定義之。

惟觀之第 4 款至第 6 款前段定義之幾為相同內容為，「○等列管軍品：指主管機關認定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具研發、產製、維修潛能(力)之武器…(作戰物資)」；至於後段內容之差異，除第 5 款後段較第 4 款多了「具研發、產製、維修潛力之作戰物資」之重複規範外，另第 6 款與前兩款之後段定義內容，則少了具研發、產製、維修之「武器、彈藥」能力及「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之作戰物資。由前述各款之定義看來，除文字之描述或有不同外，實難窺知彼此之適用範圍究竟有何顯著差異。依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軍品」，係指「國軍執行國家安全與國防目的直接相關並符合軍用規格之武器、彈藥、作戰物資及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意即各級前述不同等級之「列等軍品」定義，縱無「武器、彈藥」或「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之文字描述，亦難謂該等「列管軍品」已排除符合該等性能軍用規格武器、彈藥、作戰物資或可供軍事用途軟硬體之適用。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3 年 9 月 8 日以工程企字 09300342090 號令與國防部以制剴字第 093000089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之「特殊軍事採購適用範圍及處理辦法」第 2 條(武器、彈藥及作戰物資)之規定為：「本法(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但書所稱武器，指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步槍、自動步槍、手槍、光學與化學武器、飛彈系統、戰車、砲車、裝甲車系統、步兵多人操作武器系統、電子作戰系統、艦艇、水下武器系統、潛艦、航空或相關武器系統、高性能偵照系統、衛星系統、自動化武器系統及其他可發射金屬、子彈或火焰且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但書

所稱彈藥，指前項武器所使用之各類型彈藥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或爆裂物。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但書所稱作戰物資，指雷達、通訊器材、資訊設備及相關軟體、化學品、陸上、海上或空中之運輸及輸送工具、燃料及潤滑劑、糧秣、被服、裝載夾具、陣營具、醫療器材及藥品、淨水設備、地圖影像、照片、模型儀器及文書圖表、建築工程與材料、製造或使用武器、彈藥或作戰物資所需之材料或設備及其他足以影響戰備之物資。」

由前述規定觀之，所稱「軍品」及「特殊軍事採購適用範圍」，已概括各式不同種類、不同性能之「武器」、「彈藥」、「作戰物資」及「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況草案第3條第2項所定武器、彈藥、作戰物資、可供軍事用途軟硬體之範圍與一等至三等列管軍品之認定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既已授權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另訂定相關辦法。爰此，為避免各等「列管軍品」概括性定義，造成內容混淆，徒增困擾。草案第3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有關列管軍品等級之定義，建議合併款次修正為：「四、列管軍品：指主辦機關認定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具研發、產製、維修(潛)能力之武器、彈藥及可供軍事用途軟硬體之作戰物資。」；同時配合前項之修正，第2項建議修正為：「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所定武器、彈藥、作戰物資、可供軍事用途軟硬體之範圍與一等至三等列管軍品之認定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其他主辦機關定之。」允為妥適。

三、為整合部會科技資源，結合民間產、學、研豐沛之科技研發能量，共同承擔帶動國防自主產業發展之責；草案授權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之規定，建議修正為「會同」，允符實責（草案第3條、第4條、第8條、第12條、第1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1條）

近年來國內各界對於國防自主殷切期待，期以整合部會科技資

源，並結合民間產、學、研豐沛之科技研發能量，發展先進國防科技，並推動國防科技產業化，帶動國防產業發展。有謂者認為，本土國防產業發展為國家層級戰略議題，涉及國防安全、外交事務、經濟與產業政策、科技發展與人才養成等跨部會事務，迫切需要戰略指導與跨部會的協調整合，因此以現有的主管機關無法獨力達成，主管機關不能只有國防部，權責層級應予提高¹。本院委員亦指出，本條例草案重點之一，包括「主管機關不能只有國防部」，因為國防產業發展除了涉及國防產業與科技研發，未來甚至還有技術移轉，且技術移轉也不一定是移轉到國內，也可能移轉到國外；另「國防力量」的定義不只限於軍事作戰，國防產業也可以結合民間和國內優秀廠商合作，透過技術轉移，廣泛運用在各項民生需求，讓全民能夠共享成果²。

105 年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邀請國防部、經濟部及科技部等相關機關報告「國防科技產業發展推行委員會、國防部國防科技處在我國國防產業發展策略之組織編制、業務分工、預期目標與成果」時，國防部表示，國防產業發展為國家層級之戰略議題，涉及軍事工業、經濟與產業政策、科技發展、人才培育等跨部會事務。國防部已推動配套法規之研訂(修)作業，後續將協調相關部會共同推動國防產業發展事宜；經濟部表示，目前該部重點工作為配合國防部政策發展「國防航空」及「國防船艦」產業，在兼顧國防安全與產業發展，將國防航空及船艦產業技術根留臺灣，持續創造就業機會，帶動整體產業之經濟發展，以及達成產業技術轉型升級之目標；科技部表示，目前與國防部合作推動「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除補助學術研究機構參與國防科學技術之發展外；研究重點與項目係由國防部提出，包含「航空技術、機械、電子與資訊系統、材料與應用化學、系

¹本土國防產業發展的準備，新境界文教基金會-國防政策諮詢小組，104 年 5 月，頁 1。

²施宗暉，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綠委盼列下會期優先法案，中央通訊社，107 年 12 月 14 日，參閱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1812140110.aspx>，參閱日期：107 年 12 月 15 日。

統與管理、海域聲學」等³。由前述觀之，國防自主產業發展涉及內涵廣泛，並非僅侷於國防軍用之武器、彈藥等，舉凡國軍執行國家安全與國防目的直接相關並符合軍用規格之武器、彈藥、作戰物資及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均屬之。此由草案第 2 條第 2 項明定，國防產業發展主辦機關分為國防部、經濟部及科技部，期以整合部會科技資源，並結合民間產、學、研豐沛之科技研發能量，共同推動國防科技產業化之立法意旨甚明。

惟審視草案第 3 條第 2 項(所定武器、彈藥、作戰物資、可供軍事用途軟硬體之範圍與各等列管軍品之認定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草案第 4 條第 4 項(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專長領域、級別評鑑基準與程序及合格證明之核發、效期、記載事項、變更、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草案第 8 條第 3 項(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輸出核准之辦法)、草案第 12 條第 3 項(政府或相關行政法人得依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及需求，得以捐(補)助、資金、技術投資或授權、優先採購軍品及提供融資及優惠利率方式，獎勵時機、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草案第 15 條第 3 項(遇有研發、產製、維修之限制或阻礙時，主管機關及其他主辦機關得提供協助；申請列管軍品測試協助之條件、範圍、程序、收費基準、損害賠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草案第 19 條第 3 項(一等列管軍品，經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評估，認定向國外採購較符合經濟效益與國家安全利益，並陳報行政院核定者，以向國外採購辦理之規定)、草案第 20 條第 3 項(二等及三等列管軍品之最有利標評選項目與配分，應加入國製產值比例、廠商級別加分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額度及項目等考量之評選項目與配分)及草案第 21 條第 1 項(列管軍品經二次開標後未能決標者，改向國外採購辦理之規定)等，舉凡草案涉及主管機關須與其他主辦機關共同辦理之規定，概授權由

³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78 期，委員會紀錄，105 年 10 月 24 日，頁 131。

主管機關以「會商」其他主辦機關之意見後，終由主管機關自行決定法規命令規範之實質內容。前揭規範方式，恐與各界對於國防自主殷切期待，期以整合部會科技資源，並結合民間產、學、研豐沛之科技研發能量，共同帶動國防產業發展之立法意旨有違。

依據「行政程序法⁴」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⁵」等規範，「會同」與「會商」之差異，在於引用法源不同及被規範機關權責不同；法律命令草擬階段，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的意見，但最後由主管機關自行決定法規命令規範內容，單獨發布命令，其他機關的意見，則僅供主管機關參考；若是「會同」，當法規命令規範事項涉及數個機關權責，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並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最後由各機關共同承擔責任，有鑑於國防產業發展為國家層級戰略議題，涉及國防安全、外交事務、經濟與產業政策、科技發展與人才養成等跨部會協調整合事宜。爰此，為整合部會科技資源，結合民間產、學、研豐沛之科技研發能量，共同承擔帶動國防自主產業發展之責。草案第3條第2項、草案第4條第4項、草案第8條第3項、草案第12條第3項、草案第15條第3項、草案第19條第3項、草案第20條第3項及草案第21條第1項等授權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之規定，建議修正為「會同」，允符本條例賦予主辦機關共同推動國防產業發展之立法意旨。

四、為拓展軍品海外銷售貿易，得補助法人、團體或合格廠商辦理推廣貿易業務；其受補助對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建議增訂相關補助辦法之規定，俾利適用（草案第9條）

⁴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2項規定：「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

⁵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2點第1小點規定，草擬作業構想要完整：法規應規定之事項，須有完整而成熟之具體構想，以免應予明定之事項，由於尚無具體構想而委諸於另行規定，以致法規施行後不能貫徹執行；草擬時，涉及相關機關權責者，應會商有關機關；必要時，並應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或召開研討會、公聽會；有增加地方自治團體員額或經費負擔者，應與地方自治團體協商；對於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亦應有完整之評估。

軍品國際認證是本土中小型企業的巨大門檻，無政府出力協助，中小型企業很難進入國防產業市場。國際合作是大型企業產業升級的關鍵，無政府提供誘因，國際合作難以成局。因此，草案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以推動符合國外原廠認證之國內認證制度為目標，在未達成目標前，應協助合格廠商取得國外原廠認證。」為達成對國際認證之目標，國防部及經濟部應協助合格廠商取得國外原廠認證之規範，實有必要；同時為輔導合格廠商拓展軍品海外銷售市場，同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輔導合格廠商拓展軍品海外銷售市場，並協助其依規定申請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依行政院草案本條說明三略以，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輔導合格廠商拓展海外軍品銷售市場，並就廠商個別或組團赴國外舉辦或參加國際展覽、國際會議時所支出之場地租金、差旅費等費用，協助廠商依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補助。

查前揭補助辦法，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拓展貿易，依貿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設置「推廣外銷基金」藉以補助法人、團體或商號辦理推廣貿易業務；其經費主要來自輸入貨品收取之「進口簽證費」。為進一步拓展無邦交國家之貿易，經濟部乃聯合與貿易有關之同業公會等團體共同提供基金，並於 59 年 7 月 1 日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⁶；早期該協會經費取自廠商輸出貨品所收取萬分之六點二五，作為聯合推廣費。同時為促使出進口貿易平衡發展，將「推廣外銷基金」，正名為「推廣貿易基金」，並收取最高不超過輸入貨品價格千分之一推廣貿易服務費。

審視草案第 2 條規定，國防部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其與經濟部與科技部亦為本條例之共同主辦機關，乃我國推動國防自主產業最關鍵之部會；草案第 14 條第 1 項，亦明定我國政府向國內採購列管軍品

⁶維基百科，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參閱網址：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5%B0%8D%E5%A4%96%E8%B2%BF%E6%98%93%E7%99%BC%E5%B1%95%E5%8D%94%E6%9C%83>，參閱日期：108 年 1 月 18 日。

之得標廠商，其契約總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列管軍品得標廠商，應提撥不得低於契約總額千分之三至千分之五之金額，於契約期滿日前匯入「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⁷」委託信託銀行管理之信託專戶，以負提升國防科技能量之義務。因此，對於輔導合格廠商拓展海外軍品銷售市場，並就廠商個別或組團赴國外舉辦或參加國際展覽、國際會議時所支出之場地租金、差旅費等費用，允宜提供相關補助經費以供申請。

為達成本條例賦予國防部與經濟部共同輔導合格廠商拓展軍品海外銷售市場之責，爰建議將草案第 9 條第 2 項修正為：「主管機關及經濟部為拓展軍品海外銷售貿易，得輔導並補助合格廠商辦理推廣國防科技產業貿易業務；其受補助對象之資格限制、申請程序、經費來源、補助標準、考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定之。」，俾利遵循。

五、為揭示主管機關運用政府基金、鼓勵民間基金或創業投資事業共同投資具研發、發展潛力之合格廠商之主導立場；其相關事項之辦法，允宜由主管機關會同主辦機關定之，俾利遵循（草案第 10 條）

為加強國防產業之國際合作及研發投資，草案第 10 條規定：「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鼓勵外國廠商與合格廠商進行產業合作及相互投資。主管機關得媒合政府、民間基金或創業投資事業共同投資具研發、發展潛力之合格廠商」。依行政院草案本條說明略以，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鼓勵外國廠商與合格廠商之間進行產業合作、相互投資。同時為協助合格廠商取得研究發展所需資金，運用政府基金及借重民間專業

⁷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之創會宗旨為：1.為國防部推動國防工業發展解決經費運用之困難。2.為公民營企業從事國防工業提供融通資金。3.為國防科技高級研究人才培育延攬布建流路。4.為軍方、民營企業及學術研究機構間建立互惠橋樑。5.為國防科技工業整體發展提供整合協調、資訊交流、通識與專精教育推廣服務。6.為政府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達成獨立自主國防建設之政策，提供適切的協助。參閱網址：<http://www.ndidf.org.tw/m/412-1373-83.php>，參閱日期：108 年 2 月 12 日。

投資能量，以驅動國防產業成長動能並為經濟注入活水，爰參考「文化創意產業運用國家發展基金提撥投資管理辦法」、「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服務業等實施方案，運用政府基金，委由政府機關執行，並由專業管理公司協助執行機關為投資案件之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合資協議及投資後管理之方式，明定主管機關得以辦理媒合會等方式，媒合政府基金、民間基金或創業投資事業共同投資合格廠商，以促進國防產業發展。

誠如前述，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之創會宗旨為：1. 為國防部推動國防工業發展解決經費運用之困難。2. 為公民營企業從事國防工業提供融通資金。3. 為國防科技高級研究人才培育延攬布建流路。4. 為軍方、民營企業及學術研究機構間建立互惠橋樑。5. 為國防科技工業整體發展提供整合協調、資訊交流、通識與專精教育推廣服務。6. 為政府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達成獨立自主國防建設之政策，提供適切的協助。

國防部乃推動國防自主產業之關鍵部會，允宜肩負鼓勵外國廠商與合格廠商進行產業合作並運用政府基金、媒合民間基金或創業投資事業共同投資具研發、發展潛力合格廠商主導之責。為協助合格廠商取得研究發展所需資金，運用政府基金，借重民間專業投資能量，增訂投資之審核、撥款機制與績效指標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以驅動國防產業成長動能並為經濟注入活水，俾利遵循，爰建議將草案第 10 條第 2 項修正為：「主管機關得媒合民間基金或創業投資事業並提撥一定比例之政府基金共同投資具研發、發展潛力之合格廠商；其投資之審核、撥款機制與績效指標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主辦機關定之。」

六、現有招標規定已規範為利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各評選項目能更深入瞭解，得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草案得視投標廠商提供相關說明之重複規範，建議刪除（草案第19條、第20條）

草案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投標廠商資格級別，要求其提供研發、產製、維修潛能或外國廠商支援之相關說明。」依行政院草案第 19 條說明二略以，主管機關得視投標廠商資格級別，要求與標之一等列管軍品廠商說明研發、產製、維修潛能或外國廠商支援等相關情形。草案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投標廠商資格級別，要求其提供研發、產製、維修能量或外國廠商支援之相關說明。」依草案第 20 條說明二略以，針對參加選擇性或限制性招標之二等及三等列管軍品廠商資格並未作過嚴之限制，原則上經主管機關認證之甲級、乙級、丙級合格廠商皆具有投標之基本資格，惟認證等級較低之廠商需有更具信服力之說明，以參加競爭。

審視本草案為建立評鑑基準，以確保廠商服務與供應品質，草案第 4 條已明定主管機關應依國防產業各不同專長領域項別及廠商本身之條件（廠商之科技水準）、規模與經驗（廠商規模與軍品研製維修經驗）、經濟與社會貢獻（廠商創造國內產值與國內就業機會、產學研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產品獲原廠認證之證明）、誠信履行政府機關（構）私法或行政契約紀錄及資通安全管理維護紀錄或稽核結果報告（如廠商內部資通安全管理維護紀錄或政府機關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7 條第 4 項授權辦法實施之稽核結果報告）等事項，實施級別評鑑，並區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

前揭有關「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分為：1. 科技水準、2. 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產製、維修經驗、3. 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4. 產業、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5. 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及產品獲原廠認證之證明、6. 誠信履行政府機關（構）契約紀錄及 7. 資通安全管理維護紀錄或稽核結果報告。前揭第 1 點（科技水準）及第 2 點（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產製、維修經驗）之規定，實已涵括草案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20 條第 2 項中段，所要求其提供研發、產製及維修之潛（能）力規定，且具有資格

參與投標之廠商級別認證申請條件、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級別評鑑基準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亦均授權由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定之。因此第 2 項之規範顯無重複之必要。

另，審視草案第 19 條及第 20 條各等列管軍品之採購，無論採限制性招標或選擇性招標並採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概於前揭第 2 項規範要求投標廠商應提供相關說明。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3 項選擇性招標或第 4 項限制性招標之規定，所稱選擇性招標，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另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 2 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 1 家廠商議價。其所指符合資格之廠商，即本草案所稱符合所定具有各級(甲級、乙級及丙級)之國防產業專長領域之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且具有研發、產製、維修能力之武器、彈藥及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或具研發、產製、維修作戰物資潛能(力)資格之廠商。依現行「最有利標之評選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評選最有利標，為利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為更深入之瞭解，得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爰此，草案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20 條第 2 項之重複規定，建議刪除。

七、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關鍵零組件及原料，不得來自大陸等地區，倘因個案「特殊需要」，需同意解除限制，允宜由主管機關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後，核轉行政院核定之（草案第22條）

草案第22條第1項規定：「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關鍵零組件及原料，不得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人（居）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意即在大陸投資設廠的台商，也會被排除在我國國防產業鏈外。國防部表示，對於草案中明定，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的關鍵零組件及原料，不得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是否會排除大陸台商？國防部表示，如

果因為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不在此限，保留彈性。未來如因「特殊需要」這部分(當然包括國機國造、國艦國造、潛艦國造業務)都能應用，特殊需要都要報請「主管機關」確認、核定⁸。至於何為「特殊需要」，草案並未授權主管機關另訂定相關辦法，據以執行。參酌行政院於101年9月14日以行政院院臺綜字第1010141916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表(共同事項)」，其中法規命令規定事項涉及重要政策，或涉及兩個以上機關且各機關對內容有爭議者，應報請行政院核定⁹。

政府為吸引台商回台投資，行政院於107年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方案推出後，截至目前已有60餘家台商「投石問路」，且有廠商已經提出申請。據中央社報導，中華民國政府為鼓勵企業回台投資，經濟部於107年7月成立「投資台灣事務所」，透過單一窗口與專案負責制，從招商、申請到審查「一條鞭」，為返台企業「打通關」，排除各項投資障礙。其中，對於國防產業方案即將啟動，以航太、船艦、資安三大產業為核心，以擴大民間參與，每年釋出的商機可望達千億元¹⁰。對政府推動國防科技產業化，帶動國防產業發展之商機，已不乏有大陸台商有投資意願。

由於草案對於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關鍵零組件及原料，基於國家安全已明定不得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人(居)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惟如何認定「特殊需要」，草案並未律定，未來設若涉及兩個以上機關對於「特殊需要」之內容認定產生歧異時，僅由主管機關單一機關同意後即不受草案本

⁸鄭鴻達，政院拍板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列管軍品關鍵零組件不得來自中國，蘋果日報，108年1月17日，參閱網址：<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90117/1502443/>，參閱日期：108年2月1日。

⁹行政院於101年9月14日以行政院院臺綜字第1010141916號函修正發布「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表(共同事項)」頁1。

¹⁰邱金蘭，5+2 衝鋒國防產業商機千億，經濟日報，106年4月14日，參閱網址：<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48/2399952>，參閱日期：106年2月3日。

條之限制，容有爭議。

依草案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國防部、經濟部與科技部為本條例之共同主辦機關，其立法期以整合部會科技資源，並結合民間產、學、研豐沛之科技研發能量，共同推動國防科技產業化之意旨甚明。因此未來設若有涉及「特殊需要」之事實內容認定，允宜參酌行政院發布之「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表(共同事項)」，涉及重要政策，或涉及兩個以上機關且各機關對內容有爭議者，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爰此，建議將草案第 22 條第 1 項修正為：「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關鍵零組件及原料，不得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人(居)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後，核轉行政院核定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本草案係屬作用法案，主管機關已填報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參見本報告附錄二）。經初步檢視本草案內容，係規範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等事項，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其內容之執行方式亦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法案制定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本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

約。惟為促進性別之實質平權，應採取積極作為，培植女性國防科技人才，以減少性別職業隔離現象。黃翠紋教授經評估結果，本草案涉及性別議題，未來在本條例施行後，有關國防科技相關人才之培力、增設運作機制，均應注意女性參與之比例；再者，為利後續政策分析與調整之參據，須請投資廠商提供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參見本報告附錄三）。

肆、結語

國防部表示，國防安全為國家生存之基本要項，衡諸我國特殊之國際地位及嚴峻之周邊情勢，為維持國家生存發展，實有必要建立足夠之自我防衛能力。爰於108年1月19日以院臺防字第1080161471號函送「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請本院審議。本草案業經本院第9屆第7會期第1次會議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本報告經針對本草案條文內容及法案對性別與人權之影響進行評估後，提出如下建議：

- 一、本條例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規定，並不因該規定而取得相對於其他法律之特別地位，反易衍生爭擾，建議刪除。（草案第1條）
- 二、各等列管軍品之認定基準，已授權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訂定，有關各列管軍品等級之定義，建議合併修正之。（草案第3條）
- 三、為整合部會科技資源，結合民間產、學、研豐沛之科技研發能量，共同承擔帶動國防自主產業發展之責；草案授權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之規定，建議修正為「會同」，允符實責。（草案第3條、第4條、第8條、第12條、第1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1條）
- 四、為拓展軍品海外銷售貿易，得補助法人、團體或合格廠商辦理推廣貿易業務；其受補助對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建議增訂相關補助辦法之規定，俾利適用。（草案第9條）

- 五、為揭示主管機關運用政府基金、鼓勵民間基金或創業投資事業共同投資具研發、發展潛力之合格廠商之主導立場；其相關事項之辦法，允宜由主管機關會同主辦機關定之，俾利遵循。(草案第10條)
- 六、現有招標規定已規範為利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各評選項目能更深入瞭解，得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草案得視投標廠商提供相關說明之重複規範，建議刪除。(草案第19條、第20條)
- 七、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關鍵零組件及原料，不得來自大陸等地區，倘因個案「特殊需要」，需同意解除限制，允宜由主管機關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後，核轉行政院核定之。(草案第22條)

伍、條文對照表

有關行政院函請本院審議之「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全案制定共計 6 章、24 條文。爰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 11 條文、無意見 13 條文。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本 局 建 議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有效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達成國內研發、產製武器裝備及後勤支援為優先之目標，以落實國防獨立自主之基本方針，特制定本條例。 <u>國防產業之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從其規定。</u>	第一條 為有效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達成國內研發、產製武器裝備及後勤支援為優先之目標，以落實國防獨立自主之基本方針，特制定本條例。	行政院說明： 一、查現行有關協助學術機構進行國防科技研究、輔導國內廠商升級轉型與拓展貿易、軍品採購程序及安全管制作法，雖有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規定，惟因屬不同主管機關主政，且並非針對國防產業規定，考量國防產業之特殊性，有制定專法，以有效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必要，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以發展國防產業，落實國防獨立自主之基本方針為目的。 二、第二項明定本條例之適用範圍及與其他法律間之適用關係。 本報告說明： 一、依法制體例，法律制定之首條，通常為教示規定，說明立法之緣由或宗旨。草案本條第一項首揭國家優先發展國防獨立自主之國防產業政策，其立法之目的應足彰顯政府發展國防產業之決心。 二、惟第二項規定本條例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仍須視具體情形判

		斷，並不因該規定而取得相對於其他法律之特別地位，反易因此衍生爭擾，爰建議刪除。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防產業：指以國防需求為目的，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國防與軍事用品之國防科技工業及相關產業。 二、外國廠商：指依外國法律設立，提供列管軍品或協助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研發、產製、維修列管軍品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三、軍品：指國軍執行國家安全與國防目的直接相關並符合軍用規格之武器、彈藥、作戰物資及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 四、一等列管軍品：指主管機關認定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具研發、產製、維修潛能之武器、彈藥及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 五、二等列管軍品：指主管機關認定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具研發、產製、維修能力之武器、彈藥及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或具研發、產製、維修潛能之作戰物資。 六、三等列管軍品：指主管機關認定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具研發、產製、維修能力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防產業：指以國防需求為目的，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國防與軍事用品之國防科技工業及相關產業。 二、外國廠商：指依外國法律設立，提供列管軍品或協助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研發、產製、維修列管軍品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三、軍品：指國軍執行國家安全與國防目的直接相關並符合軍用規格之武器、彈藥、作戰物資及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 四、列管軍品：指主辦機關認定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具研發、產製、維修(潛)能力之<u>武器、彈藥及可供軍事用途軟硬體之作戰物資</u>。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所定武器、彈藥、作戰物資、可供軍事用途軟硬體之範圍與一等至三等列管軍品之認定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其他主辦機關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為本條例之用詞定義，除於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國防產業、外國廠商及軍品之定義外，另依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具研發、產製、維修武器、彈藥、作戰物資及可供軍事用途軟硬體等軍品之潛能或能力，區分為一等至三等列管軍品，並分別於第四款至第六款定義之。 二、第二項為明確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定義軍品及列管軍品之內容，授權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訂定武器、彈藥、作戰物資、可供軍事用途軟硬體之範圍及一等至三等列管軍品認定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本報告說明： 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軍品」，係指國軍執行國家安全與國防目的直接相關並符合軍用規格之武器、彈藥、作戰物資及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意即各級前述不同等級之「列等軍品」定義，縱無「武器、彈藥」或「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之文字描述，亦難謂該等「列管軍品」已排除符

之作戰物資。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武器、彈藥、作戰物資、可供軍事用途軟硬體之範圍與一等至三等列管軍品之認定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定之。		合該等性能軍用規格武器、彈藥、作戰物資或可供軍事用途軟硬體之適用。 二、由於第二項所定武器、彈藥、作戰物資、可供軍事用途軟硬體之範圍與一等至三等列管軍品之認定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既已授權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另訂定相關辦法。爰此，為避免各等「列管軍品」概括性定義，造成內容混淆，徒增困擾。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有關列管軍品等級之定義，建議合併為一款；第二項並配合作款次修正。 三、另，為整合部會科技資源，結合民間產、學、研豐沛之科技研發能量，共同承擔帶動國防自主產業發展之責。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之規定，建議修正為「會同」。
第四條 依我國法律設立之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以下簡稱級別認證）。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應依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及下列事項實施級別評鑑，區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 一、科技水準。 二、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產製、維修經驗。	第四條 依我國法律設立之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以下簡稱級別認證）。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應依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及下列事項實施級別評鑑，區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 一、科技水準。 二、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產製、維修經驗。	行政院說明： 一、為使依我國法律設立之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在符合國防安全管控情況下，得爭取參與國軍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機會，以投入國防產業，提升國防戰力，爰於第一項明定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 二、為建立評鑑基準，以確

三、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 四、產業、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產學研）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 五、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及產品獲原廠認證之證明。 六、誠信履行政府機關（構）契約紀錄。 七、資通安全管理維護紀錄或稽核結果報告。 主管機關對完成級別評鑑廠商執行國防業務相關人員、設施（備）、資訊系統及安全有關之事務，實施安全查核，符合查核基準者（以下簡稱合格廠商），核發該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合格證明（以下簡稱合格證明）。 第一項級別認證之申請條件、第二項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級別評鑑基準與程序、前項合格證明之核發、效期、記載事項、變更、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u>商</u>其他主辦機關定之。	三、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 四、產業、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產學研）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 五、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及產品獲原廠認證之證明。 六、誠信履行政府機關（構）契約紀錄。 七、資通安全管理維護紀錄或稽核結果報告。 主管機關對完成級別評鑑廠商執行國防業務相關人員、設施（備）、資訊系統及安全有關之事務，實施安全查核，符合查核基準者（以下簡稱合格廠商），核發該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合格證明（以下簡稱合格證明）。 第一項級別認證之申請條件、第二項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級別評鑑基準與程序、前項合格證明之核發、效期、記載事項、變更、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u>同</u>其他主辦機關定之。	保廠商服務與供應品質，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依國防產業各不同專長領域項別，分別就專長領域項別及廠商本身之條件（廠商之科技水準）、規模與經驗（廠商規模與軍品研製維修經驗）、經濟與社會貢獻（廠商創造國內產值與國內就業機會、產學研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產品獲原廠認證之證明）、誠信履行政府機關（構）私法或行政契約紀錄及資通安全管理維護紀錄或稽核結果報告（如廠商內部資通安全管理維護紀錄或政府機關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七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四項授權辦法實施之稽核結果報告）等事項，實施級別評鑑，並區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 三、基於國防安全管控及實施安全查核之妥當性，爰於第三項明定參與評鑑廠商達到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評鑑基準要求者，始由主管機關就其執行國防業務相關人員、設施（備）、資訊系統及安全有關之事務，實施安全查核，符合安全查核基準者，依其於該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評
---	---	--

		鑑級別，核發該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合格證明。 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就第一項及第二項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之申請條件、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級別評鑑基準與程序、第三項合格證明之核發、效期、記載事項、變更、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 本報告說明： 第四項修正理由同第三條第二項，本報告說明三。
第八條 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之輸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一等列管軍品輸出核准前，應經主管機關與其他主辦機關共同評估。 未經核准輸出前項列管軍品、技術、文書圖表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合格證明或限制其一定期間不得申請級別認證。 第一項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輸出核准之申請條件、程序與評估、前項限制申請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定之。	第八條 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之輸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一等列管軍品輸出核准前，應經主管機關與其他主辦機關共同評估。 未經核准輸出前項列管軍品、技術、文書圖表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合格證明或限制其一定期間不得申請級別認證。 第一項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輸出核准之申請條件、程序與評估、前項限制申請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其他主辦機關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基於國防安全管控要求，須管制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之輸出，爰明定輸出管控事項。 二、第一項明定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之輸出應經核准；又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者，依貿易法第十三條及其授權辦法相關規定，並應經許可，始得輸出。 三、第二項明定未經核准輸出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合格證明或限制其一定期間不得申請級別認證。 四、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訂定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輸出核准之申

		請條件、程序與評估、限制申請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本報告說明： 第三項修正理由同第三條第二項，本報告說明三。
第九條 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以推動符合國外原廠認證之國內認證制度為目標，在未達成目標前，應協助合格廠商取得國外原廠認證。 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輔導合格廠商拓展軍品海外銷售市場，並協助其依規定申請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	第九條 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以推動符合國外原廠認證之國內認證制度為目標，在未達成目標前，應協助合格廠商取得國外原廠認證。 主管機關及經濟部為<u>拓展軍品海外銷售貿易，得輔導並補助合格廠商辦理推廣國防科技產業貿易業務；其受補助對象之資格限制、申請程序、經費來源、補助標準、考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定之。</u>	行政院說明： 一、鑒於列管軍品需求高標準之規格與技術，為確保廠商能確實提供符合軍備需求之軍品規格與技術，並提升產業技術水準，拓展軍品外銷市場，有結合國外原廠認證，建立國內軍品規格技術認證制度之必要，除可引進國外技術、發展國際合作外，並可拓展海外銷售市場，為使政府協助提升國防產業技術，並輔導合格廠商進入國際國防產業市場，爰明定國內認證制度與輔導拓展海外軍品銷售市場。 二、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致力於推動建立符合國外原廠認證之國內認證制度，並協助合格廠商取得國外原廠認證。 三、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輔導合格廠商拓展海外軍品銷售市場，並就廠商個別或組團赴國外舉辦或參加國際展覽、國際會議時所支出之場地租金、差旅費等費用，協助廠商依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規定申請補助。

		本報告說明： 一、審視草案第二條規定，國防部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其與經濟部及科技部亦為本條例之共同主辦機關，乃我國推動國防自主產業最關鍵之部會。 二、因此，對於輔導合格廠商拓展海外軍品銷售市場，並就廠商個別或組團赴國外舉辦或參加國際展覽、國際會議時所支出之場地租金、差旅費等費用，允宜提供相關補助經費以供申請。為達成本條例賦予國防部與經濟部共同輔導合格廠商拓展軍品海外銷售市場之責，爰建議修正第二項規定。
第十條 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鼓勵外國廠商與合格廠商進行產業合作及相互投資。 主管機關得媒合政府、民間基金或創業投資事業共同投資具研發、發展潛力之合格廠商。	第十條 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鼓勵外國廠商與合格廠商進行產業合作及相互投資。 主管機關得媒合民間基金或創業投資事業並提撥一定比例之<u>政府基金</u>共同投資具研發、發展潛力之合格廠商；其投資之審核、撥款機制與績效指標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主辦機關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鼓勵外國廠商與合格廠商之間進行產業合作、相互投資。 二、為協助合格廠商取得研究發展所需資金，運用政府基金及借重民間專業投資能量，以驅動國防產業成長動能並為經濟注入活水，參考文化創意產業運用國家發展基金提撥投資管理辦法、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服務業等實施方案，運用政府基金，委由政府機關執行，並由專業管理公司協助執行機關為投資案件之投資評估、審議

		核決、合資協議及投資後管理之方式，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以辦理媒合會等方式，媒合政府基金、民間基金或創業投資事業共同投資合格廠商，以促進國防產業發展。 本報告說明： 國防部乃推動國內國防自主產業最關鍵之部會，允宜肩負鼓勵外國廠商與合格廠商進行產業合作並運用政府基金、媒合民間基金或創業投資事業共同投資具研發、發展潛力合格廠商之主導之責。爰此，為加強國防產業之國際合作及研發投資，爰建議修正第二項規定，俾利適用。
第十二條 政府或相關行政法人得依政府政策、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及需求，獎勵合格廠商。 前項獎勵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捐（補）助。 二、資金、技術投資或授權。 三、優先採購軍品。 四、提供融資及優惠利率。 前二項獎勵時機、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政府或相關行政法人得依政府政策、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及需求，獎勵合格廠商。 前項獎勵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捐（補）助。 二、資金、技術投資或授權。 三、優先採購軍品。 四、提供融資及優惠利率。 前二項獎勵時機、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為扶植、刺激國內國防產業之發展與升級，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及相關行政法人得依政策、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及需求，獎勵合格廠商。 二、第二項明定獎勵合格廠商方式。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訂定獎勵合格廠商時機、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本報告說明： 第三項修正理由同第三條第二項，本報告說明三。
第十五條 合格廠商有於國內測試列管軍品之必要，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協	第十五條 合格廠商有於國內測試列管軍品之必要，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協	行政院說明： 一、鑒於武器裝備等軍品測試具高度危險性與機

助；遇有研發、產製、維修之限制或阻礙時，主管機關及其他主辦機關得提供協助。 原屬向國外採購之列管軍品，於合格廠商具有該軍品產製、維修能力及獲得系統原廠之技術移轉時，非經主管機關核准，列管軍品維修需求單位不得送國外維修。 第一項列管軍品測試協助之申請條件、範圍、程序、收費基準、損害賠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助；遇有研發、產製、維修之限制或阻礙時，主管機關及其他主辦機關得提供協助。 原屬向國外採購之列管軍品，於合格廠商具有該軍品產製、維修能力及獲得系統原廠之技術移轉時，非經主管機關核准，列管軍品維修需求單位不得送國外維修。 第一項列管軍品測試協助之申請條件、範圍、程序、收費基準、損害賠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u>會同主辦機關</u>定之。	敏性，需特殊場地與設施(備)支應，為促進合格廠商參與研發試製，並為防止軍品所涉機密外洩，須仰賴政府協助進行國內測試，且主管機關與其他主辦機關應與產業界及科技界建立夥伴關係，協助合格廠商克服科技瓶頸，以降低外購需求，爰於第一項明定合格廠商有於國內測試列管軍品之必要，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協助於軍用測試場所進行測試，又合格廠商遇有研發、產製、維修之限制或阻礙時，主管機關及其他主辦機關得提供相關協助。 二、第二項規定原本屬於向國外採購所得之列管軍品，於合格廠商具有列管軍品產製、維修能力及已獲得系統原廠之技術移轉時，非經主管機關核准，列管軍品維修需求單位不得再送往國外維修，以提升我國防科技工業能量。 三、因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軍用測試場所，測試之時間、場所、軍品等，均宜在無礙或無危及該場所之前提下，始得進行，且廠商應自負測試軍品執行時所造成之耗損及損害等事項，爰於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協助列管軍品測試之申請條件、範圍、程序、收費基準、損害賠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	---	---

		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報告說明： 第三項修正理由同第三條第二項，本報告說明三。
第十九條 一等列管軍品採限制性招標時，不受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u>主管機關得視投標廠商資格級別，要求其提供研發、產製、維修潛能或外國廠商支援之相關說明。</u> 一等列管軍品，經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評估，認定向國外採購較符合經濟效益與國家安全利益，並陳報行政院核定者，以向國外採購辦理。 前項評估應包含落實技術轉移，促成國內研發、產製及後勤支援。	第十九條 一等列管軍品採限制性招標時，不受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等列管軍品，經主管機關會同其他主辦機關評估，認定向國外採購較符合經濟效益與國家安全利益，並陳報行政院核定者，以向國外採購辦理。 前項評估應包含落實技術轉移，促成國內研發、產製及後勤支援。	行政院說明： 一、考量一等列管軍品具機敏性及重要性，爰於第一項明定一等列管軍品採限制性招標時不須受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限制，並以限制性招標為原則，以保障其品質。 二、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投標廠商資格級別，要求其說明研發、產製、維修潛能或外國廠商支援等相關情形。 三、受限於國際政治之不確定性、各國政府輸出高科技、高機敏武器系統予外國政府之政策等因素，對於一等列管軍品，經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評估，認定向國外採購較符合經濟效益、國家安全利益者，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為提升國軍戰力，掌握重要武器裝備籌獲時機，宜及早獲得授權進行洽談向國外軍購、商購及工業合作等工作，爰第三項明定適用政府採購法之一等列管軍品向國外採購之特別要件與程序。 四、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共同評估宜否改向國外採購一等列管軍品時應

		包含落實技術轉移之評估。 本報告說明： 一、草案本條及第二十條各等列管軍品之採購，無論採限制性招標或選擇性招標並採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概於前揭各條第二項規範要求投標廠商應提供相關說明。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第三項選擇性招標或第四項限制性招標之規定，所稱選擇性招標，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另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三、前揭所指符合資格之廠商，即本草案所稱符合所定具有各級(甲級、乙級及丙級)之國防產業專長領域之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且具有研發、產製、維修能力之武器、彈藥及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或具研發、產製、維修作戰物資潛能(力)資格之廠商。 四、復依現行「最有利標之評選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評選最有利標，為利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為更深入之瞭解，得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
--	--	--

		詢答。」，為避免重複規範，爰建議刪除本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原第三項次及第四項次依序遞減為第二項次及第三項次。 五、遞減後之第二項項次，其修正理由同第三條第二項本報告說明三。
第二十條 二等、三等列管軍品之採購，除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列情形得採限制性招標外，採選擇性招標，以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不受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規定之限制。 主管機關得視投標廠商資格級別，要求其提供研發、產製、維修能量或外國廠商支援之相關說明。 二等、三等列管軍品之最有利標評選項目與配分，應加入國製產值比例、廠商級別加分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額度及項目等考量；其評選項目與配分，由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二等、三等列管軍品之採購，除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列情形得採限制性招標外，採選擇性招標，以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不受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規定之限制。 主管機關得視投標廠商資格級別，要求其提供研發、產製、維修能量或外國廠商支援之相關說明。 二等、三等列管軍品之最有利標評選項目與配分，應加入國製產值比例、廠商級別加分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額度及項目等考量；其評選項目與配分，由主管機關會同其他主辦機關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因列管軍品涉及國防安全，為杜絕不良廠商以低價競標，卻無法真實履約，影響國軍戰力，並浪費國家資源，爰於第一項規定二等、三等列管軍品之採購以採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且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以保障重要軍品之品質。 二、為協助進入市場，刺激產業自我升級，本條例並未針對選擇性或限制性招標之廠商資格作過嚴之限制，原則上經主管機關認證之甲級、乙級、丙級合格廠商皆具有投標之基本資格，惟認證等級較低之廠商需有更具信服力之說明，以參加競爭，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規定二等、三等列管軍品之最有利標評選項目及配分應考量之項目，並授權由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訂定二等、三等列管軍品之最有利標評選項目與配分，俾作為招標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評選項目與

		配分等相關事項之參考。 本報告說明： 第三項修正理由同第三條第二項，本報告說明三。
第二十一條 列管軍品經二次開標後未能決標者，主管機關得會商其他主辦機關評估後核定改向國外採購辦理。 前項評估應包含落實技術轉移，促成國內研發、產製及後勤支援。	第二十一條 列管軍品經二次開標後未能決標者，主管機關得會同其他主辦機關評估後核定改向國外採購辦理。 前項評估應包含落實技術轉移，促成國內研發、產製及後勤支援。	行政院說明： 一、除行政院已核定之向國外採購列管軍品外，各等列管軍品均需經一定時間之國內招標程序仍無合格廠商得標，經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共同評估確認無法由國內取得，始得啟動外購程序，爰於第一項規定改採向國外採購之要件。 二、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共同評估後宜否核定改向國外採購列管軍品時應包含落實技術轉移事項之評估。 本報告說明： 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三條第二項，本報告說明三。
第二十二條 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關鍵零組件及原料，不得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人(居)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認定，準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關鍵零組件及原料，不得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人(居)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u>徵詢有關機關意見</u>後，核轉行政院核定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認定，準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行政院說明： 一、為避免影響國家安全、維護國防安全及有效管控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所需之關鍵零組件及原料來源，又考量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個案上有特殊需要時可同意開放之彈性機制，爰於第一項明定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關鍵零組件及原料，不得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人(居)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

		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為明確受第一項規範之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範圍，第二項明定其認定方式準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三、另鑒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相關規定已就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進行管制，包括其得投資之業別項目、限額及投資比率，且可基於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機敏性或影響國家安全因素，限制或禁止其投資；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三十一條前段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投資，準用外國人投資及結匯相關規定。此外，主管機關在進行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關鍵零組件及原料採購招標案時，可基於確保國家安全目的，於招標文件載明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關鍵零組件及原料之投標廠商資格，限制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人（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臺灣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
--	--	---

		團體參與；又前開關鍵零組件及原料之原產地認定，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規定辦理；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認定方式，得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函示及國軍辦理涉及大陸地區財物或勞務採購注意事項等有關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之相關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本報告說明： 一、草案本條對於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關鍵零組件及原料，基於國家安全已明定不得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人（居）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二、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惟如何認定「特殊需要」，草案並未律定，未來設若涉及「特殊需要」之內容認定產生歧異時，僅由主管機關單一機關同意後解除限制，容有爭議。 三、依草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國防部、經濟部與科技部為本條例之共同主辦機關，其立法期以整合部會科技資源，並結合民間產、學、研豐沛之科技研發能量，共同推動國防科技產業化之意旨甚
--	--	--

		明。因此未來設若有涉及「特殊需要」之事實內容認定，允宜參酌行政院發布之「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表(共同事項)」，涉及重要政策，或涉及兩個以上機關且各機關對內容有爭議者，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爰建議修正第一項。
--	--	---

參考文獻

一、公報或報告

- 1、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78 期，委員會紀錄，105 年 10 月 24 日。
- 2、本土國防產業發展的準備，新境界文教基金會-國防政策諮詢小組，104 年 5 月。

二、網路資源

- 1、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參閱網址：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5%B0%8D%E5%A4%96%E8%B2%BF%E6%98%93%E7%99%BC%E5%B1%95%E5%8D%94%E6%9C%83>。
- 2、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創會宗旨，參閱網址：
<http://www.ndidf.org.tw/m/412-1373-83.php>。
- 3、施宗暉，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 綠委盼列下會期優先法案，中央通訊社，107 年 12 月 14 日，參閱網址，
<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1812140110.aspx>。
- 4、鄭鴻達，政院拍板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列管軍品關鍵零組件不得來自中國，蘋果日報，108 年 1 月 17 日，網址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90117/1502443/>。
- 5、邱金蘭，5+2 衝鋒 國防產業商機千億，經濟日報，106 年 4 月 14 日，參閱網址：<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

附錄一：「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法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08 年 2 月 27（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呂坤煌組長

記錄：郭憲鐘研究員

出席人員：

一、學者專家：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朱艷芳教授兼系主任

二、機關代表：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孫弘鑫編纂

經濟部工業局黃健琨技正、簡志維組長、洪港傑副工程師

科技部工程司張嘉恆專門委員、文端儀助理研究員

三、本局同仁：林素惠研究員

傅朝文助理研究員

朱艷芳教授：

有關行政院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之修改建議(如表列)：

一、就草案條例內容

序	條文	修改建議
1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本條例所稱主辦機關，為國防部、經濟部、科技部。	1. 「主辦機關」非法律名詞，如果有「主辦機關」那是否還會有「協辦機關」？建議毋須定義主辦機關。 2. 基於全民國防政策是否須納入海洋與警政的 <u>內政部</u> ？
2	第三條 三、軍品：並符合 <u>軍用規格</u> 之~~~。 四、一等列管軍品：指主管機關認定~~~ <u>潛能</u> 之武器、彈藥及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	1. 是否還須維持 <u>軍用規格</u> ？目前美軍也很少採用此名詞？(可否改為符合 <u>國防安全</u>) 2. 『 <u>潛能</u> 』一詞宜明確定義與規範。
3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應依國防產業專長 <u>領域項別</u> 及 <u>下列事項</u> 實施級別評鑑，區分為 <u>甲級</u> 、 <u>乙級</u> 及	1. 區分機制與標準(Criteria)為何？宜再明確律定或爾後在相關細則中訂定之。

	丙級：…	
4	第七條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依合格廠商之申請， <u>指派或協請</u> 相關機關支援適當之人力、裝備進駐，協助執行安全維護。	是否過於保護廠商？倘若經由指派或協請支援，爾後恐產生 <u>責任歸屬</u> 疑慮！
5	第九條 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以推動符合國外原廠認證之 <u>國內認證制度</u> 為目標，在未達成目標前，應協助合格廠商取得國外原廠認證。	同上
6	第十一條 三、鼓勵產學研人才培育發展事宜。	三、鼓勵 <u>國防產學研</u> 人才培育發展與 <u>進用</u> 事宜。（更積極的行動）
7	第十二條 前項獎勵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 <u>捐（補）助</u> 。	採用 <u>獎（補）助</u> ，是否較具何宜與彈性？
8	第十三條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甲級合格廠商應與其專長領域相關之學術及研究機構進行產學研合作~~~	中科院與合格廠商之間的定位與角色為何？ 中科院現以行政法人設置條例為主，是否要適用此產業條例。這與第一條立法目的與其他法律適用關係有重大影響。目前國防部對產業條例內要制定的相關辦法（諸如列管軍品管理、廠商級別認證管理、技術文書輸出管理、測試申請、參與軍品原型研發等），可能要找中科院協助訂定，若中科院被視為廠商，恐有球員兼裁判之疑。
9	第十四條 我國政府向國內採購列管軍品之得標廠商…	應律定經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國防廠商即取得該領域政府採購選擇性招標之合格廠商資格，即可自動由軍備局登錄列管為該領域購案之「合格廠商名單」，該領域之採購案應採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並可參採開放式買賣契約共同承製。
10	第十六條 前項合格廠商因非可歸責其事由，未獲後續採購者， <u>得</u> 申請軍品原型研發經費之補助，最高為支出費用百分之二十五。	軍品原型研發耗費經費可觀，25%的補助是否具有足夠誘因？ 有無其他議價或獎勵合約方式？
11	第五章 列管軍品需求經營	列管軍品需求 <u>獲得</u>
12	第十七條 列管軍品之採購， <u>得</u> 兼顧迅速成軍與性能提升之需求。	應將「 <u>得</u> 」改為「 <u>應</u> 」，否則將失去軍品獲得之時效性。
13	第十九條第三項 一等列管軍品，經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評估，認定向國外採購較符合經濟效益與國家安全利	應將「 <u>以</u> 」改為「 <u>得</u> 」，彰顯此一機制之法律效果與機關之裁量權。

	益，並陳報行政院核定者， <u>以向國外採購辦理</u> 。	
14	本條例共有六個章節，包括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廠商分級及 <u>國防安全管控</u> 第三章 國際合作及研發投資 第四章 國防產業之支持及升級 第五章 列管軍品 <u>需求經營</u> 第六章 附則	名稱建議可酌予修訂： 1. 「第二章 廠商分級與管理」：因為原「國防安全管控」本身就是一個很大的議題，與草案條文規範並不相符； 2. 「第五章 列管軍品 <u>之需求獲得</u> 」：原名稱之「需求經營」與條文內容不符。
二、就綜合政策面		
1	沒有提到外銷的管理制度和原則(草案第 9 條中並未詳細敘明)。	
2	評估報告(第 7~10 頁)中雖然已經提到「參、國防產業發展概況及願景」，惟沒有分析現有相關法規之架構與規範，例如從國防法以降，現有之軍備、軍品生產製造、工業合作、認試製、科專等相關法規，也因為缺乏這樣的論述，所以無法就目前國防科技相關法規體系釐清還缺少哪些區塊與機制。	
3	「產業條例」目的在鼓勵廠商參與、增加就業機會、厚植國防自主能量。不是要保障特定廠商，只要取得分級認證就保障分享國防資源，所以可感覺此條例有點從先前「國防研發產製維修辦法」轉變而來，而之前就因為認試製廠商因履帶膠塊等弊端導致停權等案例。所以對廠商的分級誰來認定？如何認定？ 從武器系統全壽期管理(TLCSM)而言，建軍(獲得)與用兵(需求)單位的整合，國防部下轄之軍備局、資源司、中科院、乃至新編成之國防科技處間的定位與分工，可能宜先行律定或建立機制。	
4	以產業環境及實際需求，我們有迫切需要此一「發展條例」嗎？如何把建置不易的中科院好好的管理，經營成一個國家可掌握的軍工事業體，再由中科院當領頭羊，建立其完整供應鏈後，再來考量是否有建立國防產業的必要性。不然中科院沒扶植好，又劃大餅給國內廠商形成惡性競爭，恐於事無補。	
5	條例中與採購有關條文(15-21 條)，訂定以國內採購優先，國外採購須要經過行政院或會商主辦機關同意等作法，對於扶植國內國防廠商立意甚佳，但是軍事需求的獲得時間，需要配合作戰教育訓練任務，而有相當的限制，並且在平時與戰時又不相同，通常戰時更加急迫，因此草案第 17 條條文中有關報請行政院核准以及 <u>跨主辦機關協商</u> 的作法，是否訂出軍事任務時間急迫時的授權等彈性作法。	

參採情形：

一、關於第一點(草案條例內容)第3項(律定區分機制與標準)意見，國防部表示，基於國防安全管控及實施安全查核之妥當性，草案第4條已明定參與列管軍品評鑑廠商之資格級別及評鑑基準；並授權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訂定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國防

產業專長領域、級別評鑑基準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其他各項修改意見，該部會納入法案審查時參考；惟建議仍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版本為準。

- 二、關於第二點(就綜合政策面)第2項(國防產業發展概況)意見，國防部表示，原規劃國防科技管理機制，因涉及組織再造，目前「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暫無裁撤之打算，學合會報亦同，爰參採國防部之建議，修正這部分報告內容；至於軍備、軍品生產製造、工業合作、認試及科專製等法規，國防部表示，俟本條例審議通過後，即啟動相關子法配套機制之研(修)訂作業；其他各項修改意見，該部將納入法案審查時參考，惟建議仍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版本為準。

孫弘鑫編纂(國防部)：

- 一、關於本報告中之七項建議(法律之適用順序，列管軍品等級定義、會商修正為會同、增訂辦法之適用、刪除投標廠商說明之重複規定及特殊需要之核定)，國防部敬表尊重並會納入法案審查時參考；惟建議仍以行政院報送立法院審議版本為準。
- 二、報告中有關國防產業發展概況及願景部分，國防部表示，原考量國防科技發展受限沒有固定預算，部會參與層級不高，無法有效整合國防科技能量與資源，相關研發成果應用效率有待提振，規劃國防科技管理機制由「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擔任，定期由國防部、經濟部及科技部次長共同召集。另為整合科技預算，有效應用國防科技研發成果，行政院分別於105年7月28日、8月8日及8月17日召集籌備會議，計劃將「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改組為「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委員會」，提升召集人層級，由國防部與行政院科技會報共同編列科技預算，由國防部編成「國防科技發展室」推動未來先進科技發展工作，並規劃以兩階段推動；惟因涉及國防科技管理機制再造，目前「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暫無裁撤

之打算，學合會報亦同；未來學合會報將改移由軍備局主政，另本部資源規劃司科技企劃處亦暫無改為國防科技處之規劃，建議修正這部分報告內容。

參採情形：

- 一、關於第一點意見，國防部表示，為求法制周延，會納入法案審查時參考。
- 二、關於第二點意見，同意參採並修正本報告。

張嘉恆專門委員(科技部)：

- 一、有關「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條文內容，是否明定主辦機關，建請國防部依推動國防產業之作業需求，明列納入主辦機關之優缺點，並分析對整體作業之影響性。承上，若擬明定主辦機關，是否明列所有與推動國防產業發展相關之部會，以利周全。
- 二、有關「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之法案評估報告(初稿)，結語所提之建議第三點，鑑於「會商」、「會同」之效力不同，對於推動國防產業發展各有優缺，建請國防部依作業需求，逐條評估並依作業需求研提相關評估報告，提供立法委員、法制局、行政院長官參考，俾利修法之嚴謹。

參採情形：

關於第一點明列納入主辦機關之優缺點意見及第二點明列所有與推動國防產業發展相關部會，並分析對整體作業之影響性意見。國防部表示，將納入法案審查時之修法參考；惟建議仍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版本為準。

黃健琨技正(經濟部)：

報告建議草案用語「會商」改成「會同」其他主辦機關一事，尊重國防部意見。但涉及國防採購相關事項採用「會商」或「會同」，將可能影響相關作業及期程，建議國防部視需要先評估相關態樣及可行性。

參採情形：

國防部表示，對於涉及國防採購相關事項採用「會商」或「會同」，宜視需要先評估相關態樣及可行性之建議，將納入法案審查時之修法參考。

林素惠研究員：

- 一、歷年來我國軍用品向國外採購案占軍事投資相當高比例，除造成國防預算沉重支出，另受限國際政治不確定性，還有高科技武器系統管制因素，不易獲得最先進武器，且其關鍵技術仍掌握在外國廠商，後續維修保養更加困難，為逐步建立適足國防自主能力，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共同發展國防產業，確有其必要。
- 二、第 16 頁及第 17 頁，本報告建議草案第 3 條第 2 項、草案第 4 條第 3 項、草案第 8 條第 3 項、草案第 12 條第 3 項、草案第 15 條第 3 項、草案第 19 條第 3 項、草案第 20 條第 3 項及草案第 21 條第 1 項相關「會商」等文字修正為「會同」。其中條文對照表並無草案第 8 條第 3 項相關修正條文；另草案第 19 條第 3 項條文似無「會商」等文字，請查明。
- 三、本報告建議各等列管軍品之認定基準，已授權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訂定，有關各列管軍品等級之定義，建議合併修正之；為整合部會科技資源，結合民間產、學、研豐沛之科技研發能量，共同承擔帶動國防自主產業發展之責，草案授權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之規定，建議修正為「會同」；為拓展軍品海外銷售貿易，得補助法人、團體或合格廠商辦理推廣貿易業務，其受補助對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建議增訂相關補助辦法之規定，俾利適用；為揭示主管機關運用政府基金、鼓勵民間基金或創業投資事業共同投資具研發、發展潛力之合格廠商之主導立場，其相關事項之辦法，允宜由主管機關會同主辦機關定之；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關鍵零組件及原料，不得來

自大陸等地區，倘因個案「特殊需要」，須同意解除限制，允宜由主管機關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後，核轉行政院核定之等建議，個人敬表尊重。

參採情形：

- 一、關於第一及第三點意見，同意本報告之建議。
- 二、關於第二點意見，草案第 8 條第 3 項條文，本報告條文對照表已補列；至於草案第 19 條第 3 項條文，似無「會商」等文字，經核對草案條文對照表，尚無指正之情事。本報告爰為避免重複規範，建議刪除草案第 19 條第 2 項；原第 3 項次、第 4 項次依序遞減為第 2 項次、第 3 項次。

傅朝文助理研究員：

- 一、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一點有關本條例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規定，並不因該規定而取得相對於其他法律之特別地位，反易衍生爭擾，建議刪除乙節，由於本草案第 1 條係指「更有利」之規定，非指「特別規定」，目前仍存在類似之立法例，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 條等。本草案第 1 條之問題在於所稱「更有利」有欠明確，為避免解釋上之疑義，宜限於對國防產業之補助或獎勵方面，建議酌修該條第 2 項改為：「國防產業之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其他法律規定對國防產業之補助或獎勵較本條例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 二、本報告問題探討與修正建議第二點有關各列管軍品等級之定義，建議合併修正乙節，既已將一等至三等之列管軍品合併為列管軍品，其中一等至三等之相關文句應配合修正或刪除，爰建議調整本報告建議修正條文之第 3 條第 2 項、第 19 條、第 20 條相關文字。

參採情形：

- 一、關於第一點意見，本條例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仍須視具體情

形判斷，並不因該規定而取得相對於其他法律之特別地位，反易因此衍生爭擾。

二、關於第二點意見，草案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已授權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另訂定一等至三等列管軍品之認定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至於草案 19 條及第 20 條，係區隔一等或二、三等列管軍品之招標，排除政府採購法之限制性招標或選擇性規範，其草案條文等級文句，容有保留之必要。

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附錄二：國防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6 年 7 月 21 日			
填表人姓名：吳勇慶		職稱：技士	
電話：(02)2311-6117#635662		e-mail：m1213708@gmail.com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u>填 表 說 明</u>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振興國防產業條例(草案)		
貳、主管機關	國防部	主辦機關	國防部、經濟部、科技部及其所屬相關機關。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基於國家安全與整體經濟發展之需求，須有效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達成武器裝備之獲得，以國內研發、產製及後勤支援為優先目標，落實國防獨立自主之基本方針。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提升統籌國防產業發展事務機關層級，研議國防產業發展策略。 2.期建立政府與民間國防科技跨域合作機制，發展國防科技工業。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3.為兼顧迅速成軍與性能提升，需排除法令限制及建立國防產業規範。 4.為促成國防產業跨國合作，增進對國防產業之支持與升級投資。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1.本條例為新訂定之法律案，目前尚無過去參與(主持決策和執行)國防產業人員的性別比例。 2.本條例公布施行後所獲之軍品(武器總成)適用於國軍全體人員使用，爰採國軍性別比例做為分析參考，以女性而言，目前占全軍比例為 10.69%。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蒐集過去參與(主持決策和執行)國防產業人員的性別比例;例如：國內廠商、法人及外國協

			力廠商 製造的軍品也應納入國軍使用者的性別、年齡、族群考慮。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將針對參與投標廠商，要求提供性別統計資料，以供未來政策分析及調整之參據。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參與(主持決策和執行)國防產業人員的性別比例;例如：國內廠商、法人及外國協力廠商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設行政院振興國防產業會報，其主要任務如下： 1.檢討國防自主之現況，並提出國防產業發展策略之建議。 2.針對各主辦機關落實國防產業發展策略之狀況，每年提出報告。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國防安全為國家生存之基本要項，衡諸我國特殊的國際地位及嚴峻的周邊情勢，為維持國家生存發展，必需建立足夠之自我防衛能力。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振興國防產業條例」公布施行，相關配套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須完成(訂)定、修正等作業。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帶動國內廠商參與國防武器裝備研發產製，強化國防戰力，吸引國內廠商投入國防供應鏈，達到國防自主之目的。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目	說明	備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國內廠商、法人及外國協力廠商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本條例為振興國防產業發展，法案主要影響對象為國內廠商、法人及外國協力廠商，針對性別議題部分並無相關限制。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本部於 106 年 7 月 14 日邀集國安會、本部法律事務司及各相關單位研商。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目	說明	備註

7-1 成本		主管機關彙整其他主辦機關意見，於每任總統就職後十二個月內，由主管機關公布國防產業發展策略，各主辦機關應依所列目標，訂定相關計畫及編列預算。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建構足夠之國防自主能量，結合政府民間力量共同發展我國國防相關產業，使國防安全及經濟發展政策得以合一並進。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符合。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 - 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 - 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本條例為振興國防產業發展，未對性別對象加以規範。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本條例未對性別對象加以規範，未來將針對參與投標廠商，要求提供性別統計資料，以供後續政策分析及調整之參據。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本條例未對性別對象加以規範，未來將針對參與投標廠商，要求提供性別統計資料，以供後續政策分析及調整之參據。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有關預算編列及培養國防科技相關人才，將注意女性比例，減少職業隔離情形。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採購合約將規範廠商須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以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

		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	--	---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將培植女性國防科技人才，並請廠商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保障員工工作權，減少性別歧視。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符合憲法及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11 條工作權保障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對婦女工作權保障。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 - 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制定，係為有效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落實國防獨立自主。法案內容無針對特定性別有不同規範，亦無涉性別歧視及違反 CEDAW 之情事，未來本部將對參與國防採購廠商實施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宣導，並參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要求，於本部軍事校院逐步培植女性科技人才，以利後續相關國防領域研究發展運用。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有關性別統計分析及性別議題評定等，均依委員指導，完成資料補充及修正。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有關性別統計分析部分，將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統計參與(主持決策和執行)國防產業人員的性別比例，並要求參與投標廠商提供性別統計資料，以供後續政策分析及調整之參據。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 (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已 於_年_月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u>親自送達</u>		
拾、法制單位復核 (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u>對人權之影響</u> ： ☒ 已由法規會員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 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u>邱貞慧科長</u>		

【第二部分 - 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 年 7 月 21 日至 106 年 7 月 30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嚴祥鸞性別、族群，以及階級；人權公約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觀點 ☒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嚴祥鸞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 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05 年 11 月起，國防部由副部長(含以下長官)召開計 7 次條文研討會議。	☐ 有 ☒ 無		裝備總成適用於國軍全體人員，軍種研提之軍品需用規格及裝備總成設計均已納列使用端限制考量；另因本條例屬軍品採購端之規定，裝備總成設計端並無規定於條文，將嚴格落實使用端性別評估之設計考量。	落實裝備總成設計納列使用端性別評估考量
106 年 1~3 月，由國安會協助召開 3 次跨部會條文研商會議。	☐ 有 ☒ 無		同上	同上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 (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 (羅馬符號)、款→(1) (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圖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 (阿拉伯數字)」表達。

附錄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	
貳、主管機關	國防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本條例施行後，須請投資廠商提供相關性別統計資料，以供政策分析與調整之參據。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	☐ 是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

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否 ☐ 其他（請說明）	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

		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為提升國防科技應用與整體經濟發展，須有效扶植國防產業並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國防部乃參考韓國政府為促使國防產業穩定發展，制定專法以吸引及保障國內廠商投入國防產業供應鏈，厚植國防自主能量之方式，爰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以院臺防字第 1080161471 號函送本草案，提請立法院審議。 本評估報告參考相關研究、法律規範，並檢視主管機關所提草案內容後，另外提出 8 項具體的修正建議與結論。檢視本報告內容對於「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之評估面向相當周延，立論亦頗為中肯。同時，檢視機關提案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亦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 CEDAW 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惟為促進性別之實質平權，應採取積極作為，培植女性國防科技人才，以減少性別職業隔離情形。經評估結果，本草案涉及性別議題。未來在本條例施行後，有關國防科技相關人才之培力、增設之「行政院振興國防產業會報」均應注意女性參與之比例。再者，須請投資廠商提供相關性別統計資料，以供政策分析與調整之參據。 簽名：黃翠紋（必填） 日期：108 年 02 月 23 日（必填）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黃教授意見認為本案符合性別及人權相關公約之要求。惟為促進性別之實質平權，建議主管機關應採取積極作為，培植女性國防科技人才，以減少性別職業隔離情形；相關建議參採並修正本報告。（頁 19-20）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